

宏流招财猫基金管家 1 期 A 投资范围调整公告

宏流招财猫基金管家 1 期 A(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成立,为更好的满足本基金投资需要,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调整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含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包括投连险、项目资产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信托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

(2)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逆回购等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3)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金融产品。”

新增的投资标的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全部投向中国证券市场和国际证券市场符合条件的各类登记为证券类基金的产品。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将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组合配置策略,大类资产类别配置包括股票型基金、固定收益基金、现金货币类基金和期权等创新类基金。通过分析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和经济政策,借助基金管理人宏观经济的研究成果,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基金资产配置长期比例。

在权益类基金投资中,贯彻“核心-卫星”组合策略,核心组合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50%,卫星组合的比例不超过 50%。根据股票市场估值、市场投资主题和风格转换,以及市场整体的波动水平,寻找具有超额投资收益的市场或行业,分析基金投资此类市场和行业获得超额收益的可行性,最终定位“核心-卫星”策略投资的市场和行业。基金管理人将对核心-卫星之间的资产配置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

新增的投资标的的投资限制：

- 1) 投资单一标的的计划成本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2) 投资标的的计划数量不小于 3 支；

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全体委托人就投资范围调整进行公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基金持反对意见的委托人不超过 50%，本基金后续投资范围将按上述变更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

